

新兴县财政局

关于 2022—2023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 重点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调整政策完善管理，优化预算支出安排，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全面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精神，我局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对重要重点资金实施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按规定报告县政府。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2-2023 年度年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要范围为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涉及污水防治、农村垃圾治理、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医院建设和服务提升、制造业和科技创新扶持、美丽圩镇创建、产业园区建设、高标农田建设、产业帮扶与乡村振兴、旅游设施建设、义务教育与学校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养老服务、节能减排设施建设、林业生态保护、就业创业补助、地质灾害治理、村务监督补贴等领域，以及多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共 54 个重点项目（政策）支出

和 8 个部门整体支出，累计资金总额 182697.1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为导向，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大环节，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绩效评审、保障措施、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十大方面内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部分，包括运行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九大方面内容。综合第三方报告，整体来说，预算绩效目标明确，预算投入有效管控，支出按绩论效执行，绩效目标实现良好，社会效益比较明显，部门履职效能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百千万工程”不断提质增效，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值为 100 分，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即：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经评审，等级为优的 5 个，占 8%；等级为良的 35 个，占 57%；等级为中的 18 个，占 30%；等级为低的 3 个，占 5%。绩效评价整体结果平均分 81.43 等级良，各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2022-2023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算主管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等级
1	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工业信息化外经贸专项资金	86.16	良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	新兴县 2021 年镇村人居环境整治	67.82	低

	分局	项目		
3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九批）	86.76	良
4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硬件）	85.12	良
5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7.36	中
6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下较场、竹围洞小区）	85.89	良
7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垃圾治理（农村保洁）	79.34	中
8	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46	中
9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及测速设备等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75.50	中
10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73.11	中
11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中央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85.40	良
12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2022—2023 年）	81.17	良
13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经费	88.62	良
14	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82.32	良

15	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新兴县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87.81	良
16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转运经费	84.22	良
17	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新兴县太平镇社圩村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带（片）项目	77.34	中
18	新兴县六祖镇人民政府	新兴县六祖镇农村生态净水工程项目（二、三期）	74.85	中
19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75.63	中
20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区公园广场运营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85.51	良
21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城区 2023 年城东、南、北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82.33	良
22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窗通办”业务经费	80.40	良
23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70.37	中
24	新兴县公安局	公安局扫黑除恶经费	不评分	-
25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绿化养护保洁管理经费（公路）	84.77	良
26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85.36	良
27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2.10	优
28	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	2022 年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	82.9	良

	心	厂（新址）新增管网、道路及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29	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2 年新兴县城区城西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73.15	中
30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美丽圩镇创建项目（六祖、东成、稔村）	81.61	良
31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第二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88.2	良
32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各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项目	62.04	低
33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0-2021）	80.87	良
34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帮扶项目（2022）	80.4	良
35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服务中心	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龙山健身步道工程项目	78.63	中
36	新兴县教育局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	83.13	良
37	新兴县教育局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88.82	良
38	新兴县教育局	车岗等 5 个镇中心小学设备设施经费项目	91.45	优
39	新兴县水务局	新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94.40	优
40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区域性敬老院基础设施配	74.37	中

		套建设工程项目		
41	新兴县教育局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	90.8	优
42	新兴县教育局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	93.12	优
43	新兴县妇女联合会	新兴县新时代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82.82	良
44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节能减排补助	88.5	良
45	新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3年云浮市新兴县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产业升级类项目	66.16	低
46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4.85	良
47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75.32	中
48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2021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	87.25	良
49	新兴县林业局	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植树造林项目	84.14	良
50	新兴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85.29	良
51	新兴县水务局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88.74	良
52	新兴县民政局	村务监督委员会市（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72.52	中
53	新兴县民政局	彩票公益金项目	82.18	良

54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助资金（含县配套）	88.18	良
55	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74.91	中
56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75.80	中
57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公安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82.89	良
58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82.96	良
59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84.52	良
60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81.73	良
61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73.96	中
62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72.07	中

三、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部门（单位）在落实“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等方面的预算绩效大局观念还不够坚定牢固，在预算绩效管理中，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高成本低效益”的情况，暴露了不少问题，一是招标采购投资审核项目验收工作不够扎实，投资控制不够，项目效果欠佳；二是资金项目碎片化，统筹整合不够，资金效率不高；三是建设标准、服务

标准、支出标准未形成有效统一，预算刚性约束不够；四项目资金测算评审不扎实，主管部门监督不力，投入预算控制薄弱；五是勤俭办事业大局意识淡薄，重投入轻绩效，支出与绩效不对称，资金效益较低；六是支出审批不严谨程序欠完整，项目支出金额超出工程结算造价或合同价，造成财政资金损失。各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一）工业信息化外经贸专项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102.89 万元，下达资金 2,102.89 万元，实际支出 2,102.8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指标未反映项目目标。部分子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指标设置欠科学性，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级项目与明细项目绩效指标未能统领衔接、匹配对应，产出、效益指标值设置未科学运用比较符号，指标设置欠合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根据政策和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具有可行性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2）宣传渠道局限，知悉覆盖不广。政策宣传尚未形成规范的制度文件，未能确保政策宣传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政府网站的受众覆盖有限，微信群宣传存在群体局限性，限制了政策信息向更广泛群体传播，政策宣传仍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加强政策宣传，不断开拓多元化的宣传渠道，持续开展奖补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

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进行政策宣传，亦可通过镇街、园区等基层部门宣传相应片区的企业，促进企业了解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3) 社会效益不高。项目支持带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入规，提升规上工业增加总量、促进当地就业增长率等方面社会效益不高，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82.87%。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事前工作任务目标规划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以奖补方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推进企业发展，增加就业，提升社会效益，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 新兴县 2021 年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主管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2. 项目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9,770.04 万元，下达资金 9,012.78 万元，实际支出 7,173.32 万元，结余 1,839.4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存在恶意低价竞标的嫌疑。公开招标文件约定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50%，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条件签订合同，实施中以补充协议方式将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 90%，上述获取项目合同后再通过变更手段提高价格的行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的嫌疑。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实施和推进项目，确保各事项前后一致性和合规性。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确保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针对存在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问题，项目单位需要高度重视，严格合同的审核，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 监理履职监管缺失，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工程监理形同虚设，项目监管缺失，5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均存在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和偷工减料等突出问题；经过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五个子项目仅一个竣工验收，其余四个仍在建设中，已超过计划竣工时间长达一年以上，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欠佳，存在安全隐患，且部分工程实施过程资料不齐全。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和管理，加强巡查监督力度，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教育、防护措施等安全主体责任，抓好工程节点和工程质量，明确工程无法如期推进的具体原因，确保后续工程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二是针对已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工程，需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延期申请相关资料，办理工程延期手续；三是现场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尽快补充办理设计变更或签证，确保项目调整手续的完备性；四是竣工图绘制时要与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3) 工程成本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本项目建设各项支出错误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或“其他费用”，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单位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再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尽快调整账务处理，将本项目建设支出通过错账更正重新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加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将应由镇（或村组）管养的资产造册编制清单进行正式移交，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通过规范专项债券项目会计核算，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落实管护。

(三)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九批)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人民医院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1,974.00 万元，下达资金 3,369.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369.0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验收报告欠规范严谨。**建议项目单位，一是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材料编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申报阶段列明的范围一致；二是合理预测项目运营收入及成本，项目收入预测值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或有近年同类项目的运营数据作为支撑。三是加强验收程序的规范性，与验收程序相关的资料在签署及归档前应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

(3) **采购管理形式化。**一是采购需求论证审查过程有待优化。《关于申请购置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九批)的请示》(新医〔2022〕67号)仅列明其需购置的设备清单及各项设备的用途，未结合医院发展方向及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情况对设备购置的合理性开展充分的前期论证。二是需求调查及重点审查机制有待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

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本项目预算金额达 3,371 万元，未按规定实施需求调查。三是采购合同金额下浮比例较低。项目预算 3,369 万元，采购招标金额 3,371.70 万元，中标合同金额 3,369 万元，下浮金额 2.70 万元，下浮比例仅 0.08%。抽查单项设备发现，部分设备单价较市场价偏高，如胃肠镜系统 602 万元、超声骨动力系统 245 万元，存在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调研当前市场价格，导致采购预算价格偏高的问题。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和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制定采购需求具体审批权限和流程。对预算金额较大、需求复杂和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参与采购需求论证审查，强化招标过程的监管。

（四）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硬件）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950 万元，下达资金 3,690.46 万元，实际支出 3,690.4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欠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材料编制欠规范，募投报告中未对近三年新兴县财政经济情况（2020-2022 年）进行更新，仅披露 2019-2021 年财政经济数据，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材料编制，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范围与项目申报阶段列明的范围一致；二是合理预

测项目运营收入及成本，项目收入预测值应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或有近年同类项目的运营数据作为支撑。

(2) 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分四阶段验收，其中电子病历系统仅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的4级评审，但未达到第四阶段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重新调整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抓紧步伐，共同推进完成项目评级工作，进一步确保项目按预期完成实施。

(3) 账务处理欠规范，无形资产未及时核算。项目于2022年7月验收完毕，并完成第三阶段验收。但项目单位于2023年10月方才进行账务处理，未能及时确认无形资产入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4) 超期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2021年9月23日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告时间，项目单位未在规定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采购工作系统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接受社会监督。

(五) 新兴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人民医院、新兴县中医院、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新兴县慢病防治站和新兴县疾控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249.44 万元，下达预资金 941.44 万元，实际支出 941.44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资金投向偏离高质量发展目标。本项目在公立医院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药品差价补助、人员支出、药品支出、设备投资。人员支出、药品支出与高质量发展关联性不高，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符。且新兴县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指标尚未达到 2020 年目标，医疗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项目资金投入结构有待进一步明确和优化。

建议明确资金支出方向，提高投入结构与项目契合度。新兴县卫生健康局可出台相关指引，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支出方向，项目实施单位可围绕诊前服务、诊间服务、住院服务、诊后服务、健康宣教等方面，从医护技、管理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设备更新等方面着手，着力推进优化服务创新举措，各方形成合力，使资金投入方向结构更加契合公立医院改革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的导向，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2）监督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监督方面仍然停留在预算执行监督，未落实贯穿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监管机制，仅在资金支出完毕后要求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对预算资金流向、使用效果的重视不足，项目运行监控不到位。二是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分配金额未与单位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而是按照核定编制数和药品销售费用的比例进行分配，未体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

要求。

建议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加大监控力度。以资金投入和产出平衡为导向，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分别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阶段设置绩效考核计划，监控预算绩效以及考评预算绩效，同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资金绩效因素分配因素，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明确项目指标及数值，以期更客观地评估绩效完成情况。

（3）未按规定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出金额 198 万元，用于医疗救治和健康体检设备购置，该项政府采购未按规定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执行采购意向公开，仅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采购需求，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的规定。

建议提前开展市场调查，全面公开采购意向。资金支出单位应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4）医疗设备验收滞后。抽查发现，新兴县妇幼保健院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采购设备。

建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设备审查，明确资产验收标准和流程并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对设备的性能、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

（5）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抽查发现，购进设备未及时登记入账，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

建议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中关于固定资产确认的要求，在设备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当及时予以确认记

账，并按规定折旧。

（六）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下较场、竹围洞小区）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4,578.63 万元，下达资金 3,581.63 万元，实际支出 3,581.6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工程支出审批程序欠缺完整。工程预付款申请欠缺工程监理支付审核。抽查发现，付下较场小区改造工程 20%预付款，未附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

（2）工程预付款支付约定时间欠严谨。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本项目为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模式，合同签订后前期以设计工期为主，设计费第一期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工程正式开工一般在设计交底及通过图审后，工程预付款应以工程开工令为支付节点。

建议加强规范资金支出审批，完善合同支付管理。对于工程款支付，需审批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并作为凭证附件；工程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修改为“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支付。

（3）实施程序欠规范，监督管理待加强。一是工程未发放施工许可证已进场施工。根据工程资料发现，下较场小区改造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7 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工程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二是工程施工日志欠规范。抽查发现，竹围洞小区改造工程 2022 年 5 月 30 和 31 日施工和监理日志均未分开记录，且记录的施工内容不一致。下较场小区改造工程的施工日志未编号，记录员均为电子签名，不

符合规定。三工程监理履职缺失。经查，下较场小区改造工程（4-9月）和竹围洞小区改造工程（3-6月）监理日志的记录员李欣乐与其他月份的签名字迹相差较大，监理单位现场履职记录人员存疑。

建议严格落实工程实施程序，加强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一是工程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要求，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后才能进场施工。二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工程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核时，同步核查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等工作资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加大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与报审的工程量清单相符。三是加强工程资料的细节管理，对于竣工验收报告等重要文件，应保障重要的单位信息、时间节点填写完整、准确。

（4）未跟踪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的偿本付息收入来源。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项目。但目前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不了解相关收益情况，亦未将相关收益归集上缴，未严格落实专项债资金还本付息的跟踪管理。

建议落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防范债券偿债风险。项目单位加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收益跟踪管理，落实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协调收益管理模式，与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确认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年度预算和收益上缴流程，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的收益管理。

（七）农村垃圾治理（农村保洁）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273.40 万元，下达资金 2,057.34 万元，实际支出 2,057.34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欠透明。目前县住建局对该项目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导致资金使用情况欠清晰。检查发现，天堂镇项目资金支付频率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往年度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其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但项目主管部门对制度执行和跟踪管理的工作不到位。

建议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定期组织专项巡查小组，实地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并专款专用，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通过政府官方网站、项目公示栏等渠道，定期、全面地公开项目资金使用明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2) 村集体在管理模式决策中参与程度匮乏。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选择市场化运作模式还是村集体自主管理方面，村集体参与决策不足，导致管理模式的确定未充分结合各村镇的实际情况。现场核查天堂镇、河头镇和六祖镇的实施情况，两种管理模式下的资金支付情况差异明显，村集体管理时镇级资金拨付较及时，而采用市场化第三方公司管理模式后，资金支付较缓慢，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

市场化运作模式可提供标准化设备与全流程管理，优化垃圾分类投放点、智能回收设施等硬件配置，提升清运覆盖率和处理效率，但存在运营成本偏高（含企业利润及税费）、资金支付链条冗长（需经镇村企三方结算）、对人口分散、经济薄弱村庄成本压力较大等弊端。村集体自主管理模式，可自主调配保洁人员，响应本地需求，直接镇级拨付资金，减少中间环节支出，达到成本可控等特点，但缺乏标准化管理体系，易出现设备维护滞后、分类成效不稳定等问

题。

建议在决定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的管理模式时，应由村集体参与决策，让村集体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共同探讨并权衡两种管理模式的利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如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基础设施配套等）确定最适宜的管理模式。

（3）垃圾分类工作亟待强化。各镇在落实相关垃圾分类工作方面存在明显缺失，未能切实遵循方案要求推进工作开展。

建议强化垃圾分类的培训与宣传，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一是组织针对镇村干部及保洁员的垃圾分类专项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与引导能力；多渠道广泛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监督考核细则，明确检查标准、频次与奖惩措施；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行检查评估，落实表彰、奖励、通报批评、整改措施，以强有力的监督考核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4）其他建议。该项政策已实施7年左右，建议从政策延续性出发进行重新评估修订。明确县、镇、村的事权层级，确保各级责任清晰。事权主要在村镇级，因此在充分调研各镇实施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机械化带来的成本变化，明确县财政的补贴范围和标准，调整资金预算。同时应完善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村级考核完成时间，资金拨付时间等等。

（八）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2021-2022年）995万元，下达资金160万元，实际支出160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缺失。未设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中长期目标，未将总体目标分解落实到分年度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的中长期目标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指标。综上，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只管花钱忽略绩效，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的中长期目标设置对应的产出、效益指标，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全面提高科技创新政策专项资金效益，实现政策目标效果。

(2) 企业盈利状况不佳，或致项目无法完成验收。经评价小组调研的4家企业（包含5个项目）发现，有3家企业目前经营状况为亏损，其对应的经济效益指标为新增利税等较难实现，项目完成后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成验收标准而无法通过验收工作。县科技局应多加关注，研究解决的办法。

建议加强项目单位经营状况的审核并落实跟踪监控，将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与上级主管部门商讨，以确保各类申报项目能够顺利完成验收，从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持续发展。

(3) 项目申请存漏洞，补贴发放有风险。经评价组资料核查及现场评审发现，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服务项目在申请和补贴发放过程存在监管漏洞和风险。首先，申请材料不全面，企业在申请科技特派员时，未提交重要资质证明，未能确认特派员的实际能力与申报情况的符合性。其次，项目单位在审批补贴时，未要求企业提供特派员的实际工作成效或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等重要佐证材料，存在企业和特派员通过造假手段获取财政补贴的风险漏

洞。

建议加强项目监督，确保支出符合项目绩效。加强资质审核，要求企业在申请科技特派员时提交完整的资质证明，确保特派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此外，可以建立特派员实际工作成效的评估机制，要求企业提供特派员的工作报告、成果展示等材料，并对特派员的实际工作时长进行核实，以确保补贴发放的合理性。同时，县科技局还可要求企业提交支付特派员薪酬的银行付款凭证，有效防范造假行为。

(4) 政策宣传局限倾向性。政策宣传尚未形成规范制度文件，目前主要为政府网站及微信群这两种渠道，存在群体局限性倾向性。未召开政策宣讲会，限制了政策信息的传播度，政策宣传仍待加强。

建议多种渠道和方式并举，提高宣传覆盖面和效果。不断开拓多元化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进行政策宣传，亦可通过镇街、园区等基层部门宣传，引导企业了解政府的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其次，出台政策宣传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宣传台账，记录政策宣传的开展情况，便于监督和评估。

(九) 新兴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及测速设备等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公安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安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64.80 万元，下达资金 90.83 万元，项目支出 90.8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履约考核缺失，按效付费不落实。项目单位并未按合同规定落实履约服务考核工作，未能有效地为服务费用的支付提供计费支撑依据，履约考核管理力度待加强。

建议制定相关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月度考核，落实按效付费，压实运维责任，提升运维质量，达到“花钱保障安全”的目标，提高资金效益。

(2) 项目监管工作未到位。项目单位未能索取系统运行日志，无法确定合同期间是否发生过重大事故，《运维报告》中未对事故发生的时间以及处理时间进行具体说明，较难考核事故发生后处理情况是否符合时间性要求，项目监管存在不到位情况。

建议与服务方建立双向的沟通机制，对合同规定的维护要求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服务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合同规定的修复时效要求内处理不同级别故障，并及时上报给项目单位，确保设备设施等均能正常运行。

(3) 项目招标工作规范性不足。项目招标代理云浮市甲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规范性不足，一是本项目选定了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但进入二轮报价的只有中标方，其余3家未见二轮报价文件资料，亦未见资格审查过程文件。二是对采购资格审查严格性不足。《2022-2023年新兴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测速设备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方案》由中标方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存关联关系“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编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三是报价流程与文件要求不符，相关程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四是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磋商过程记录，并未进行磋商这一项程序。

建议在后续招标过程中，应注意避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参与同一招标项目，以确保招标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亦建议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保留磋商过程记录，如多轮报价记录，技术与服务条款磋商沟通记录等。

（十）新兴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421.50 万元，下达资金 2,421.50 万元，实际支出 143.40 万元，结余 2,278.1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未量化。建议应及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当年度任务值、项目质量达标值及实现的具体预期效益，增强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并以目标为基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以达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产出效益。通过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反映与衡量工作的完成情况与质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

（2）项目管理执行力度不够。一是工程施工延缓。《新兴县2023年省道S265线、S274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现场评价日2024年11月，6座危桥项目尚未开工，现场亦未采取围蔽措施，仍有机动车往来，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二是未按设计图施工。如部分示警桩高度未按设计要求高度0.8m安装。三是未及时绘制竣工图。如部分完工项目未及时绘制竣工图，现场部分设施已破损，影响结算准确性。四是设计图纸欠完善。如《新兴县县道X812线东成镇东成圩至森村段四升三改建工程》，经现场了解，该工程包含新建和改造内容，但设计批复图

纸未对新建和改造内容进行区分，造成预算不准确，有设计虚大预算风险，设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并加强完成工程量的审核。

(3) 资产后续管养不落实。资产未及时移交落实管养。2024年11月已经完工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将工程交付当地政府或其他管养单位进行管养，造成后续养护工作不到位。现场勘察时，部分标牌已经残破，警示桩掩藏在树丛草丛中，将对项目的可持续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高管控力度。一是项目主管部门核查各线路工程的施工质量，应尽快完善或整改，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对设计图纸的审查，有效地控制工程的质量和造价，确保结算准确性。三是及时办理交工验收和移交管养，避免因责任不明确造成后续养护工作不到位。

(4) 工程支出费用化，公路资产未入账核算。经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工程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支出费用化，工程建设形成的公路资产未列入单位会计核算。如2024年2月10号凭证，支付县道812工程款，该款项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未计入“在建工程”，虚增费用支出。

建议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强化资金过程管理，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时进行错账更正，加强公路资产会计核算。

(十一)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中央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423.93万元，下达资金423.93万元，实际支出423.93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农村客运车辆审查工作有待加强。评价发现机动车登记证主页照片上传错误,车辆是否双层车填报错误,车架号填报错误。

建议完善车辆申报基础资料工作,提高数据准确性,通过制定填报指南或现场培训等方式加强对补贴企业进行资料填报的指导,确保上传资料的准确性。

(2) 客运车辆上座率不高。经资料和现场核查,平时客运车辆上座率不高,单车运营不平衡,效益低。

建议优化线路与运营时间及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上座率。一是深入调研农村居民的出行需求和出行习惯,确保线路设置更加科学合理,方便居民出行。二是根据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特点,灵活安排运营时间。三是改善车辆条件,及时维护客运车辆,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整洁性。

(十二)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022-2023年)

1. 主管部门: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01.70 万元, 下达资金 189.71 万元, 实际支出 189.71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抽检资质审核缺失。根据合同规定,第三方抽样人员名单须报委托方备案。但现场核查未能提交备案手续的资料,抽检人员资质审核缺失。

(2) 监督管理待加强。根据合同规定,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第三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

一人。但现场核查，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能提供管理记录，如资质证书、身份信息等，难以判断抽检过程的规范性。

建议加强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服务方做好事前资质备案工作，同时应做好过程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提升抽检工作的规范性。

（3）抽检方案和验收工作欠合理。一是抽检区域划分欠严谨性。未能划分抽检任务合理区域，造成抽检区域过于集中，造成了较大的地区漏洞，存在食品安全监督隐患。二是抽样的频次不合理。春节食品消费量大，是重点节日，食品安全风险较大，但是实际2023年春节只有15批次月份，占比不合理。三是服务履约验收不及时。当年度项目共抽检1216批次，但仅做了年度验收，难以及时发现并督促改正，抽检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建议科学制定抽检方案，规范验收程序，兼顾全面性和严谨性。一要优化抽样方案，做到全县全覆盖抽检，合理划分抽检区域；二是要重视春节等重大节日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抽检“不放假”；三要实行按月验收，及时监控履约服务质量，按效付费。

（4）财务采购欠规范，过程管理待加强。一是财务监督欠严谨。费用支出仅凭抽样检验的样品购置费用收据进行报销，欠严谨性和规范性。二是抽样服务费未纳入招标范围内，未与检验费用合并招投标，不利于项目总体成本控制。现场核查发现，每批次固定抽样费用为200元，抽样费用总额为243200元，但未纳入招标范围。三是购买样品数量远远大于抽检需要量，存在浪费情况。如检验需要样品2个，而实际购买5个，未能提供合理的说明。

建议严控项目资金监管，需加强资金审批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一是开具发票需提供经手人付款证明，实报实销。二是将食品抽检项目涉及环节的既定费用合并招投标。三是购样时应按需采购，节

约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十三）退役军人培训就业经费

1. 主管部门：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14.60 万元，下达资金 400.45 万元，实际支出 400.4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预算调整手续不齐全。项目单位未对同类项目的历年欠款作出预算累计，未提前作出预算调整申报手续，未提供部门单位相关决议文件。

建议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核算。分析各类资金再研判收回情况，且要与支付方式相结合，授权支付需注意各项来款的额度登记，年末时需要编制指标收回表，作为预算减少的佐证依据，登记好各项明细并交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2）培训支出超标，管理仍待提升。一是支付讲师课酬费超出标准。培训项目的中级职称讲师课酬费为 1000 元/人，高于文件规定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二是目前培训课程的教学内容涉及范围较小，未能较好地满足受训学员的需求，培训课程信息化教学内容占比偏低。三是培训结束后缺少学员满意度评价环节，这不利于监督教师授课质量，以及搜集对课程的意见。

建议严格规定培训经费的支出标准，做好课后学员反馈的收集工作。一是核实聘请讲师的职称，严格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支付对应标准的讲师课酬费，减少不合理费用支出和超标准支出。二是增加学员培训需求调查环

节，通过需求调查制定培训内容，提高学员参与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培训结束后应设置学员满意度评价环节，监督讲师的授课质量，并搜集学员对课程的意见，以便于以后培训吸取经验以提高培训质量。

（十四）2023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820 万元，下达金额 820 万元，实际支出 82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资金拨付延时**。资金文件下达时间分别是 2023 年 1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但拨付到项目单位分别 2023 年至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存在延时情况，有待加强重视。

建议明确拨付时间节点，制定时间表，确保资金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到位，对于紧急或重要的资金需求，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优先处理并加速拨付。并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议，协调解决资金拨付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2）**后续问效缺位，政策效果减退**。未对升规企业进行绩效跟踪管理，部分企业因市场波动、成本上升等因素再次跌出规上企业行列，奖补企业由 24 家下降至 17 家，降幅达 29.17%，2024 年虽略有回升（22 家），但仍未恢复至 2022 年水平，反映政策对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支持效果未达预期。

建议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升规后跟踪问效，每季度跟踪奖补企业的营收、用工、投资等关键指标，对下滑企业及时帮扶，对已奖补但退出规上库的企业开展回溯分析，识别共性问题，增强

政策可持续性，降低企业“升规再退出”风险，逐步恢复并提升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十五）新兴县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61.75 万元，下达资金 361.75 万元，实际支出 361.7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宣传渠道局限，知悉覆盖不广。政策宣传尚未形成规范的制度文件，未能确保政策宣传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政府网站的受众覆盖有限，微信群宣传存在群体局限性，限制了政策信息向更广泛群体的传播，政策宣传仍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加强政策宣传，不断开拓多元化的宣传渠道，持续开展奖补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进行政策宣传，亦可通过镇街、园区等基层部门宣传相应片区的企业，引导企业了解政府的相关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

（2）存在资产闲置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现场评价抽查发现，其中新增的 2 项固定资产（搬运机器人）闲置未使用，专项资金补贴新置资产未能及时投入使用，导致资金被占用而无法产生预期效益，造成资金浪费和效率低下。同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缺乏有效的绩效监控，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闲置的问题，其监控有效性有待加强。

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对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每一项技术改造都能真正转化为生产力的提升，促进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确保项目资金有效投入利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六) 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转运经费

1. 主管部门：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 项目单位：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929.93 万元，下达资金 502.19 万元，实际支出 502.1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费用计量存差异，财政资金受损失。由于污水中含污泥、颗粒物沉降等杂质因素，按净重（吨）和体积（立方米）计量存在差异。项目招标按体积（立方米）计量，项目验收和费用结算按净重（吨）计量，导致实际支付费用比中标价格高，造成财政资金损失。但鉴于污水的水密度因地区和物质成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差异在 5%-10% 范围，具体差异暂无法准确计算。费用计量单位前后不一致，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和管理漏洞。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合同规定的计量标准，统一按体积（立方米）计量验收结算费用，严肃财经纪律，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目前已经按净重来结算的污水费用，由于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建议积极和供应商积极沟通，协商追溯回多支付的财政资金。

(2) 项目管理监控工作不到位。一是项目招标采购工作欠规范。参与 2023 年 2 至 8 月污水转运项目招投标共 3 家企业，两家

物流公司和一家环保公司，缺乏可比性，建议选取多家同类型的环保企业参与比价，进一步提高程序的规范性。二是项目实施程序欠规范，过程监控未到位。项目历时4年，项目验收、资金申请、支付结算次数超过10次，服务单位、项目单位、预算部门等均未重视该问题，实施过程监控缺失，费用审批、拨付环节工作欠严谨、细致。其次，根据《请款函》及附件《转运确认表》，个别记录显示车辆平均每车转运量为54吨，但该车辆的核定最大载重是44吨，对转运量真实性的核定和监控力度有待提升。再次，项目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地方检测一次，但实际并未开展。

建议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升项目产出和效益。一是采用合适的评标方式，选取多家同类型环保企业进行市场竞争，合理降低转运费用。二是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项目过程和监督管理机制，做好每天实际车数和每车运输量的统计，建议采取常态化管理结合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保障实际污水运输量统计数据真实性。三是提高费用审批环节工作的严谨性和规范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经费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情况再次发生。

（十七）新兴县太平镇社圩村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带（片）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349.59 万元，下达资金 2,067.87 万元，实际支出 2,067.87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存在违约风险，财务管理欠规范。一是项目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至现场评价日工程费用仍未完成支付。二是项目未设独立专账，项目收支情况欠清晰，不利于项目总体的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

有关建议，一是尽快完成项目费用支付，避免造成违约，影响政府单位的公信度。二是本项目设立专账核算，完善财务资料，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和严谨性。可清晰地动态监督管理资金的流动情况，有助于进行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2) 施工不规范监理不到位，工程现场成效欠理想。一是内业资料细节欠规范。监理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开工令中开工日期与本项目不相符，监理单位未独立编写监理过程资料。二是项目验收走过场。项目初步验收、镇级验收、竣工验收组织的单位和参加单位都不同，应按先后顺序分别安排，但本项目三种验收安排均在同一天进行。三是工程资料上项目经理秦燕的签名多为盖签名章，工程资料未加盖执业注册章。四是人行道路面印模项目中，现场实际情况与竣工图不相符。五是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不严，监理单位监管不力，项目单位的监管工作未落实到位。如新建混凝土3千多立方米，未见混凝土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检验，总面积超2万平方米，未见厚度抽检资料。沥青路面1.4万多平方米，未见厚度抽检资料。六是后续养护管理未落实到位，灌木的管养力度要加强。如7株造型勒杜鹃景观。现场勘看发现，部分勒杜鹃已被做了“断头处理”或种植其他农作物，影响树形美观。

建议及时整改内业资料漏洞，主管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做好后续养护工作，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对于人行道路面印模的工程量，

建议太平镇人民政府与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重新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差价，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3) 预算造价偏高，成本节约亟待强化。项目设计选取的绿植单价偏高，绿植单价与养护费用未有清晰测算过程，故未有效控制项目单项成本，项目单位的成本节约意识亟待强化。根据现场及核查资料发现，造型勒杜鹃单棵预算造价为 7856.36 元（含 12 个月的养护费用），预算采购 9 棵，综合价格为 70707.24 元。结算单价为 7856.36 元，实际采购 7 棵，实际总价为 54994.52 元。市场询价同类绿植基本在 2-3 千元/棵（未含养护服务费）。

建议项目前期调研强化成本节约意识，控制单项造价，有效降低项目总体成本。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应严格审核项目成本支出，对项目单价细化审核，结合详细的测算过程，确保单价定额的准确性。加强养护工作，保障已投入的绿化、基础设施更好按照预期效果呈现，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十八) 新兴县六祖镇农村生态净水工程项目（二、三期）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六祖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六祖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2019-2021年）1,824.06 万元，下达资金 2,298.20 万元，实际支出 2,298.2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工程进度款支出审批欠严谨。支付工程进度款审批缺失工程监理审核。抽查发现，2020 年 10 月 26 号凭证付三期项目工程进度款 121.50 万元，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号凭证付三期工程款 190.41 万元，均未附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

(2) 会计账务处理欠规范。一是工程二期、三期的专项资金

未分开设立专账核算。二是支付工程款漏记账。2020年10月26号凭证付三期项目工程进度款121.50万元，分103.27万元和18.22万元两笔支付施工单位，但记账凭证和明细账均遗漏了18.22万元该笔款项，未及时对账更正，导致财务账与合同实际付款进度不相符。三是重复记账。2020年10月27号凭证付二期项目工程进度款257.35万元，分218.75万元和38.60万元两笔支付施工单位，其中38.60万元因收款人账户状态异常退回国库，第二次才支付成功。但项目单位未对首次支付退回的款项进行冲账处理，导致资金明细账上显示支付了2笔38.60万元。

建议严格资金支出审批，规范会计账务处理。一是对于工程款支付，需审批监理签发的支付证书并作为会计凭证附件。二是后续项目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项目分开设立专账核算的要求。三是重新核实问题中提及的两笔账务，及时补充遗漏的账务和更正重复记账，保障账实相符。

(3) 工程管理不规范，项目监督缺失。一是项目监理档案资料严重缺失。如二期监理资料只有总结及总体月报，而监理细则、日志、会议纪要等资料未见。二是工程资料存在细节漏洞。如截止核查日，二期工程竣工图纸上总监理工程师仍未签名。三是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建设规范要求，污水管道施工时应进行闭水等试验，以检验管道是否畅通，但未见相关资料。四是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未在监理见证下现场取样送第三方检测，不能作为评定混凝土强度合格的依据。**五是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远远超出财审结算造价。**如二期工程款已支付562.28万元，工程结算审定造价396.91万元，超支165.37万元，超41.67%；三期工程款已支付797.16万元，工程结算审定造价509.39万元，超支287.77万元，

超 56.5%。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施工工程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过程的检查和核查力度不足，资金支付部门对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不严谨，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经了解，项目单位正在走法律程序起诉施工单位追回多付的财政资金。

建议加大项目过程的监督力度，提高工程管理的规范性。一是尽快要求二期监理单位补充竣工图纸的签名。二是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落实相关资质单位项目负责人加盖执业注册章的规定，保障竣工验收报告的有效性。三是严格落实工程检测工作。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并保留检测资料归集工程档案。四是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过程的检查和核查力度，加强对结算资料的审核，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及时追回多付的财政资金，挽回财政损失，县财政局跟踪关注追回超额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进度。五是对于后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议施工合同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污水处理排放的达标要求。

（4）后续管理不落实，可持续效益欠佳。经现场抽查，二期乐山岗村和大园村一队的生态净水工程，乐山岗村多处排水管因堵塞而影响污水排放，现场多处排水管被挖出废弃，据了解是县环保局已安排其他资金正在处理，造成了政府的重复投资。龙岗村多处排水支管从室外排水沟接入，管口未安装滤网，易造成管道堵塞，此种做法与设计要求不符，雨水易混入污水处理管网，增加了污水处理设施的负担。

建议强化工程运营维护，提高项目可持续效益。对于龙岗村管道堵塞问题，维保单位跟进处理，保证排水管道畅通；对旧岗峡村污水处理站的表面裸土做覆绿处理，生态净水项目关键在于后期运行和维护，建设单位监督运维单位加强后期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站

点的检查，定期进行污水处理后出水的检测，保障相关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发挥项目效益。

（十九）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东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1. 主管部门：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 项目单位：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97.50 万元，下达资金 397.50 万元，实际支出 397.5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项目工程质量欠佳，安全隐患亟待整改。一是个别工程质量欠佳，出现开裂、空鼓等现象。抽查发现，应急池天面栏杆边的电缆桥架的跨接线断开；生产管理楼天面女儿墙内侧空鼓情况严重，天面一排水口未设置格栅。二是存在部分安全隐患。如楼梯休息平台处铝合金窗边未设防护栏杆，最顶一步平台边未设置反坎；进水仪表间电线混乱，部分电线接头裸露。三是在建设备管理不重视，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现场发现部分结构和设备安装工程已完成一年多时间，设备泡在水中长期未运转，影响使用寿命。

建议及时整改质量欠佳和安全隐患部分工程，加强工程进度管理。一是针对目前工程已出现的开裂、空鼓等工程质量欠佳现象，建议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在完工前做好修复，对施工质量加强把控。二是针对目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其他需要改善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和施工方尽快提出，逐条对照落实整改。

（二十）县城区公园广场运营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812.23 万元，下达资金 721.56 万元，实际支出 721.5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公共基础设施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目前 9 个公园广场，仅有明心公园、中山公园和文化广场共 3 个自建的公园资产列入“在建工程”账户，其余 6 个公园均未纳入单位会计核算。

建议规范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对目前管养的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理盘点，将尚未入账的相关资产尽快补记入账，加强核算监督。

(2) 未建立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的《考评办法及考评细则》欠完善，对项目的日常检查和考核工作亦未制定内部的业务管理制度。

建议加强制度管理，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为提高城区公园广场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需将动态考核和集中考评工作制度化，在合同约定的考评办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并纳入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园广场运营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体系。

(二十一) 新兴县城区 2023 年城东、南、北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700.00 万元，下达资金 307.82 万元，实际支出 307.82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监理验收不严谨，工程材料弄虚作假。支付证明材料中缺少损坏原状的照片，导致后续审核和评估难以准确判断修复前上

报工程量对比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如 2023 年 1 月 38 号凭证中，支付证明材料缺少损坏原状的照片。现场核查发现，沿江南路部分无障碍通道工程存在利用拆除的原地砖进行施工的现象，与修缮工程签证单要求沿江南路各处铺设灰麻花岗岩的内容不符，存在监理监管验收不严，以旧代新导致工程款偏高的情况。

(2) 工程监理手续不落实。支付工程款时未提供监理单位加盖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章的支付证书，不利于对工程付款的监督。

建议规范工程签证与施工监督管理要点，加强资金拨付的依据审批。一是将现场原状照片、修复过程照片及修护完成的照片附于签证单上以便于对比、确定工程量，确保工程量、材料的真实准确。监理单位在施工进程中需强化监督职能，严格把控施工内容与签证单的一致性。对于发现的不一致情况，应及时记录并报告，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二是项目单位明确规定监理单位在工程款支付环节，需提供加盖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章的支付证书，从而有效降低支付风险，为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保障。

(二十二) “一窗通办”业务经费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7.25 万元，下达资金 12.19 万元，实际支出 12.1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企业开办时间太长，政策效果不理想。经现场核查，登记备案系统显示部分市场主体的开办时间在 5-7 天，个别市场主体的开办时间甚至长达 16 天，未能达到省政府文件要求的 3 个工作

日。

建议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全县的营商环境。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省政府文件要求，加强对乡镇政府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乡镇政府的工作完成情况，了解乡镇政府操作企业开办全流程的实际困难，做好统筹解决工作，提高企业开办全流程的工作效率，优化全县的营商环境。

（2）现有印章缺芯片，安全性和防伪能力待提高。若条件允许，建议恢复带芯片的印章。一是目前将芯片植入印章并不需要耗费过高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二是带芯片的印章能够有效提高安全性和防伪能力，能够有效保护市场主体的基本权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二十三）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72.60 万元，下达资金 396.50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结转资金 123.27 万元和 2023 年下达资料 273.23 万元），实际支出 245.6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项目预算结余大，预算编制亟需调整。项目月平均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25.8 万元，推算全年需求资金量为 309.6 万元，县财政按定额补贴的资金 372.6 万元足以满足其实际需求，且可产生结余 63 万元，因此财政补贴资金高于实际需求。2023 年天堂镇实际接收县财政补贴资金为 396.5 万元，实际专项支出金额仅为 245.65 万元，资金支出率 61.95%。但天堂镇政府将 2022 年至 2023 年的项目专项资金的结余统筹用于本镇相关乡村振兴及人居环境项目。

建议重新核算农村保洁项目预算资金，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一是县住建局和天堂镇政府应重新对农村保洁项目所需资金进行精准核算与成本预算，结合实际保洁工作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人员数量、费用标准和质量标准等，避免预算资金虚高情况，使财政补贴资金与实际需求更为契合。二是建立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对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实时监控，保障专款专用，服务于农村保洁工作。

（2）支付进度欠合理，监督管理亟待强化。天堂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款缓慢，服务企业拖欠保洁员 2-3 个月的薪酬。政府未正常履约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营商环境，不利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资金支付缺乏严谨规范的制度约束，容易导致权力寻租。

建议县住建局加强监督管理职能，确保保洁人员工资及时拨付。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和天堂镇政府对该项目共同制定详细的资金支付规范，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及时、有序。县住建局对资金使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收集第三方企业和保洁员的反馈意见，确保资金准确、按时发放到位。

（3）垃圾分类明显缺失，垃圾分类工作亟待强化。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台账等过程佐证材料。天堂镇政府在落实相关垃圾分类工作方面存在明显缺失，未能切实遵循方案要求推进工作开展。

建议强化垃圾分类的培训与宣传，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一是相关部门组织针对镇村干部及保洁员的垃圾分类专项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与引导能力；同时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在各镇开展广泛深入

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村民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良好分类氛围。二是县住建局应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监督考核细则，明确检查标准、频次与奖惩措施；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对各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进行检查评估。

（4）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监管责任。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建立资金和项目有效管理机制，将项目资金纳入部门单位财务监督，加强业财融合监控，切实履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管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十四）公安局扫黑除恶经费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公安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安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下达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项目的专项预算欠明细，且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不足，无法对项目资金用途及支出标准进行准确评价，不利于对预算编制质量和项目绩效的考核。

建议优化专项预算明细，制定专项预算制度。项目单位对专项预算进行细化并通过审核，达到绩效目标与用款事项和绩效成果相对应；同时，制定专项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的支出标准、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等，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执行。

（2）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明细分类欠具体。根据提供的项目明细账，项目支出存在用于基本支出情况；同时，“其他消耗费”

共 37.2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4.48%，明细分类不够具体，无法体现该项目支出用途，不利于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建议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用途。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机制上保障不挤占项目专项资金，加强专款专用管理。

（二十五）绿化养护保洁管理经费（公路）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886.19 万元，下达资金 622.12 万元，实际支出 622.12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养护质量时效性不足，养护服务有待提高。养护及时性和质量效果不足。现场踏勘发现，黄岗大道由南往北方向新成大道路口红绿灯处地面泛油较严重；二环路都吉大桥上一排警示桩油漆老化严重；二环路下修村附近排水沟盖板缺失；六祖大道南塘桥边部分位置防护栏杆缺失；二环路、六祖大道上多个路口的警示桩缺失。

建议加强日常巡查力度，提高养护工作质量。项目单位结合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巡查工作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个项目进行检查，确保各部分的养护质量与项目预期一致，做到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2）内业资料不完善，记录工作欠规范。公路养护巡视记录未按道班名称进行归类，不便于核查；沥青等材料领用后未见使用记录，资料不完善；考勤表无考勤人和被考勤人签名，不符合管理细则规定；部分巡查记录巡查人未签名，欠规范。

建议完善内业资料，规范记录工作。加强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完善考勤和巡查管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会计核算欠规范，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一是会计支出凭证完整性不够。如2023年12月15日154号凭证支付沥青费用，附件缺少过磅记录、验收及送货单的重量误差等入库记录。二是会计分类核算准确性不够。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譬如人员、行政和其他项目支出）混在一起列支。如2023年转74号凭证支付党员干部风采墙958元、12月转101凭证支付桶装水3340元。

建议提高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强化资金过程管理。一是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针对现场抽查发现部分项目支出附件欠完整，建议项目单位尽快逐条对照整改；二是严格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分类管理核算，不得以项目预算列支基本支出的内容。

(4) 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成本预算编制，在编制成本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人、材、机、工程量等因素的影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合理的预算指标。同时，要将成本预算分解到各个部门和岗位，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成本控制责任。

(二十六)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中医院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247.50万元，下达资金35.00万元，实际支出35.00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合同期超出服务授权期限，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据《项目授权函》载明，新兴县中医院“uCT780全心保3年和uCT510球管”服务授权经销商广州君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

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新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书》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若广州君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授权有效期满后未获新授权，必然对合同履行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但合同未能对此事项作出情况处理约定。截至现场核查工作日，新兴县中医院尚未就广州君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28日后的授权情况进行核实。

（2）合同签订不严谨。根据《新兴县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书》第五条第6款约定：“年度开机率达不到95%的、年度开机率小于85%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另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此条款“年度开机率达不到”与“年度开机率小于”具有相同含义，但约定的标准却不一致。

建议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一是合同签订时，双方应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对于合同中表述不准确或可能引发歧义的内容进行修正。二是建立健全合同审核机制，预防和减少合同风险发生，保障医院自身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未明确规定重大故障范围和处理时限。建议单位就重大故障范围和处理时限的问题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细化，细化重大事故范围，避免故障范围界定存在模糊的事情发生。

（4）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新兴县中医院未对CT机张贴资产标签，医院的设施设备管理欠规范。

建议合同管理部门与设备维保部门应建立沟通机制，就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服务提供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避免设备维护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十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 主管部门：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3469.62 万元，下达资金 3469.62 万元，实际支出 3233.76 万元，资金结余 235.8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优抚补助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经现场座谈，发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宣传力度不足，推广的渠道较少，公众号、小程序等多人使用的应用宣传量也较少。另外，收回的 28 份有效满意度问卷中，存在半数的群众不熟悉或完全不清楚优抚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

建议加大优抚对象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项目单位增加优抚对象补助政策的宣传渠道，如传统媒体渠道（电视广告与专题节目、电台广播、报纸杂志报道等）、线下宣传活动（社区讲座与咨询会、社区宣传资料发放、乡村广播与集会宣传、村干部上门宣传）、网络新媒体渠道（政府官方网站与社交媒体平台的政策信息发布与更新、政策短视频制作与发布等），拓宽政策宣传的覆盖面。

(2) 项目整体满意度偏低。根据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对项目总体的满意度为 69.64%。结合问卷中的其他问题反映，调查对象对“补助资金发放频率”的评价偏低。但该种评价与评价组在项目单位的核查结果相悖。

经核查，因部分账号存在账号与户名不符、账号冻结等问题发生支付失败的情况，导致补助资金未能每月准时发放到补助对象的账户中，但入账失败后，银行会同步反馈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且均能在当月发放。

建议定期开展补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第一，项目单位可在入户走访时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第二，在办事大厅设置服务评价点，及时收集补助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合理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十八）2022年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址）新增管网、道路及场地平整工程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4000万元，下达资金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项目未进行有效整合。本项目作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的配套子系统，在建设内容、服务功能及最终绩效目标方面与主体项目具有高度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两个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存在论证范围重叠的情况，容易产生重复性经费，造成财政资金边际效益递减。

建议发改部门对具有强关联性的项目建立“主项目+子项目”审批架构，实行绩效目标捆绑考核制度，确保建设时序、质量标准、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的系统性衔接；探索采用“整体立项、分阶段实施”的财政资金配置方案，建立跨项目资金调剂池，提升资金使用灵活度。

（2）项目效益绩效指标未量化。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持续影响的评价内容及标准为“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响和效果情况”，根据情况综合分析评分，未根据具体的效益指标量化“直接影响和效果情况”的标准，这不利于绩效监控及事后评价。

建议设置预期绩效指标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3) 代建固定资产后续管理薄弱。项目建设单位注重项目的建设和交付，而忽视了后续的资产管理工作，代建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后续管理。

建议建立资产管理责任机制，实行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三级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职责范围，将资产实物保管责任落实到使用人，同时健全固定资产管理的内控制度。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欠佳。该项目工期按照合同约定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27日，但项目单位于2023年3月23日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建议在实施类似项目时，结合本次项目实施经验，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勘察、调研与沟通等工作，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素，采取对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

(二十九) 2022年新兴县城区城西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405 万元，下达资金 1032.08 万元，实际支出 1032.08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未量化。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持续影响的评价内容及标准为“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或直接影响和效果情况，根据情况综合分析评分”，未根据具体的效益指标量化“直接影响和效果情况”的具体标准，不利

于绩效监控及事后评价。

建议设置预期绩效指标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2)项目完成及时性欠佳。该项目工期按照原合同约定为2020年6月7日至2020年9月5日，补充协议约定为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1月7日，但该项目实际工期为2020年9月19日至2021年6月15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时间延迟七个多月。

建议项目单位在实施类似项目时，结合本次项目实施经验，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勘察、调研与沟通等工作，对于影响项目进度的不确定因素，采取对应的解决措施和方法。

(3)群众满意度较低。通过现场向周边居民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居民反映城西路存在以下问题：①下水道口反臭；②下雨天排水效果较差，积水比较严重；③路灯偏暗且经常坏，维修时间长；④红绿灯设计不合理，车流量少的小路需要等长时间红绿灯，掉头需求多的路口没有掉头指示灯或标志；⑤节假日及上下班高峰期拥堵，经常塞车。

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综合管理，提升项目持续性效果。一是定期清理下水道，并检查是否有堵塞或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二是检查现有排水系统的容量是否足够应对大雨天气，必要时进行扩建或改造；优化雨水排放网络，确保雨水能够迅速排走，避免积聚。三是更换亮度更高而且寿命更长的LED路灯，减少更换的次数，同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维修。四是通过实地勘察，分析交通流量数据，合理设置红绿灯的时间，缩短车辆等待时间。对于掉头需求多的路口，增设掉头指示灯或标志，提高交通流畅度和安全性。五是

制定高峰时段的临时交通管理方案，比如增加交警指挥、设置潮汐车道等措施。

(三十) 2022 年度美丽圩镇创建项目（六祖、东成、稔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新兴县六祖镇人民政府、新兴县东成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7244.39 万元，下达资金 6241.93 万元，实际支出 6241.9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未明确规定归档范围、归档方法，各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档案保管不完整的情况。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保存完整的项目过程资料，在竣工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人员应做好决算前的基础工作。

(2) 工程未按期完工。“新兴县稔村镇美丽圩镇创建工程”及“东成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的工程均未按期完工。“东成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工程未按期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方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效的检查，项目领导小组应定期检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工程施工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工程能按期完工。

(3) 后期管护落实不到位。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建立《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制度》，不利于项目工程发挥长期效益。

建议项目方落实管护主体和相关责任，尽快建立《工程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工程发挥长期效益。

(三十一) 2022 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一、第二批)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主管部门: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下达资金 4000 万元, 实际支出 3459.54 万元, 资金结余 540.4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个别项目发挥效益不佳。经项目现场踏勘, 发现产业园个别项目未发挥效益。如“畜禽屠宰及产品加工”项目的生猪屠宰基地因受市场和环境等因素影响, 尚未高效运转, 未充分发挥效益。畜禽良种示范与推广建设项目发挥效益不明显, 畜禽育种前沿技术的引领示范作用及良种的繁育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

产业园应强化建设成果转化,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产业合作模式, 扶持培育壮大畜禽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十二) 2022 年新兴县各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1. 主管部门: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58.81 万元, 下达资金 258.81 万元, 实际支出 239.17 万元, 结余 19.6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资金使用监控不到位。天堂镇仅提供了部分镇财政所资金下拨的支付凭证, 无法进一步核实天堂镇部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将该专项经费设专账核算, 造成资

金使用未纳入部门监管。

建议项目方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建立资金使用有效监控机制，合理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2) 后续管理不到位。我们现场踏勘时，发现仍然存在大部分耕地复耕后又成撂荒地的情况。造成的主要原因是复耕复种开垦成本高，每亩奖补资金 300 元，但实际耕种成本在 1000 元左右；另外劳动力缺乏、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差，都导致经营主体参与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农户自主复耕意愿不强。

建议项目方根据目前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存在的问题，加强实地核查，督导各镇开展自查自纠等整改工作，解决“部分耕地撂荒问题回潮反弹”、“部分复种作物处于失管状态，生长较差”的问题，有力遏制撂荒苗头。也应落实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改善生产复耕条件，加强复耕后续管护，调动农户复种积极性，提高复耕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3) 项目执行情况未及时进行监管。项目方最初仅提供了 3 个镇的资金拨付的支付凭证。经多次催交，近期才又提供了另外 9 个镇的镇财政所资金下拨的支付凭证。项目管理方也未能对撂荒项目的后续耕种进行追踪管理，造成已复耕复种的耕地，又重新成为撂荒地。

建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健全资金、项目管理有效机制，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监督，切实履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监管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十三) 2022 年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2021)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928.52 万元，下达资金 1928.52 万元，实际支出 1564.17 万元，结余 364.3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未因地制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上级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和制度，难以充分考虑到新兴县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求，可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落地执行带来一定的挑战。

建议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因地制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需求与供给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

(2) 执行环节不规范，项目监管不到位。抽查及现场踏勘发现，项目部分执行环节不规范，如土壤培肥工程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耕作区未实施土地平整作业、水渠未修建护坡、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长期实施的系统性工程，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熟悉相关业务，参与相关培训，提升管理队伍素质，并严格建立全过程工程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各项关键措施的实施过程、责任主体及验收凭证及时、完整记录留存，避免过于依赖工程监理的工作，压实项目主管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促进项目绩效持续改进和提升，使财政资金取得更大的效果及效益。

(3) 建后管护不到位。经过实地现场勘察，发现部分水渠、机耕路等关键区域存在杂草丛生、维护不善的现象，反映了后续监管工作在实际执行中的成效尚显一般。

为了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的长期有效运行与持续发展，应深化责任体系构建，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管护主导部门，乡镇政府、村集体为直接责任主体，农户为最终受益者及参与者的层级责任网

络，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动管理。

（4）评估与反馈机制存在不足。在项目结束后，未开展自评工作，导致无法对项目的实际成效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

应当深刻认识项目自评的重要性，建立健全自评机制，确保每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都能及时进行全面自评，并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改进。

（三十四）2022 年产业帮扶项目（2022）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30 万元，下达资金 630 万元，实际支出 63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该项目仅在预算申报时设置了“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和“实现帮镇扶村目标”三个效益指标。该项目未设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未具体量化。

项目方在设立绩效指标时，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2）设备闲置问题严重。经现场踏勘，产业园建成了多个先进的高位池养殖区域，配套技术完善，但存在空置问题，目前很多区域处于闲置状态，设备未得到充分利用。

项目方在完成项目转租承包后，应完善项目的后续规划，制定可实施的计划，进一步加快项目招商引资，促进渔业产业聚集，形成规模优势。

（3）佐证材料提供不完整。根据《新城镇鱼苗孵化产业园项

目总结》报告，项目建成后全镇鱼苗年产值将达到 3 亿多元，年孵化鱼苗产量达 20 亿多尾，户均产量增加约 30%，并将 30 多户零散的水产养殖户集中起来统一养殖，扩大了产业集聚效应。但截至目前，项目方仅提供了 7 户养殖户入园的土地租赁合同，未提供年产值、鱼苗产量等数据的相关支撑材料。

项目方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并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三十五）2022 年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龙山健身步道工程项目

1. 主管部门：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服务中心

2. 项目单位：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160.98 万元，下达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项目施工延期时间较长。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实际施工工期 692 日，施工延期 542 天。延期原因为涉及村内集体用地的青苗补偿款问题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但是整体延期时间较长，导致该项目目前在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评审阶段，项目主体尚未移交给建设单位。

建议加强项目监管工作，前期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提前进行资源的统筹安排，考虑到供应环节可能出现的延误，对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2）缺乏日常维护养护。根据专家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的情况，

该项目部分路段因缺乏日常维护养护以及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影响，导致部分路段已损坏，部分节点主体存在杂草丛生或游客垃圾堆积等情况。

建议加快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评审阶段进度，协助建设方与施工方进行项目主体的移交工作，尽快落实并开展日常维护养护工作。

（三十六）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教育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295 万元，下达资金 1295 万元，实际支出 520.63 万元，资金结余 774.37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建设项目工期延期过长。新兴县太平镇中心小学饭堂和宿舍楼工程，原施工合同的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 日。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疫情影响、消防验收新规等因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延迟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最终 2024 年 6 月 26 日通过联合验收。新兴县新城镇洞口小学饭堂和宿舍楼工程，原施工合同的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疫情影响、消防验收新规等因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延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最终 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联合验收。

（2）消防设施未达到验收标准校。校园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消防设施未达到验收标准，应早日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了解情况，提高部门协调效率，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完成项目结算及实物交付使用。

(3) 楼层改变用途未办报批手续。洞口小学饭堂和宿舍楼建成后，其中一层饭堂改为午休室以此满足学生午休需求，但未提供相关报批手续，存在管理漏洞安全风险。建议加强学校安全责任防风险措施，重新评估安全风险，及时补齐相关手续。

(三十七)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教育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870 万元，下达资金 870 万元，实际支出 748.87 万元，结余 121.1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专项资金分配未提供具体方法。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无法核实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建议遵循“急需、成熟、统筹和集中”的分配原则，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建立专项资金分配制度，提高资金分配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下达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2) 建设项目工期延期过长。新兴县天堂镇五西小学综合楼工程，原施工合同的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实际竣工 2023 年 9 月 4 日竣工验收。

校园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消防设施未达到验收标准，应早日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了解情况，提高部门协调效率，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完成项目结算及实物交付使用。

(3) 采购模式未优化，降本增效待加强。对于相同或类似采购需求，县教育局未采用“统采分签”采购模式。该项目的采购内容大部分是触控一体机，由各镇中心小学自主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并签订合同，验收完成后提交相关资料给县教育局，最后由县教育

局支付资金。

建议县教育局发挥联动统筹优势，对相同或类似采购需求的可采用“统采分签”模式进行采购，后续由各镇分别签订合同直接监督供应商履约，通过集约采购，以量换价，降低采购成本，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十八）2022年车岗等5个镇中心小学设备设施经费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教育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83万元，下达资金183万元，实际支出183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专项资金分配未提供具体方法。未提供专项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无法核实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建议遵循“急需、成熟、统筹和集中”的分配原则，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建立专项资金分配制度，提高资金分配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下达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2）采购模式未优化，降本增效待加强。对于相同或类似采购需求，县教育局未采用“统采分签”采购模式。该项目的采购内容大部分是触控一体机，由各镇中心小学自主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并签订合同，验收完成后提交相关资料给县教育局，最后由县教育局支付资金。

建议县教育局发挥联动统筹优势，对相同或类似采购需求的可采用“统采分签”模式进行采购，后续由各镇分别签订合同直接监督供应商履约，通过集约采购，以量换价，降低采购成本，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十九) 2022 年新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水务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843 万元，下达资金 1,398.92 万元，实际支出 435.25 万元，结余 963.67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自来水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未全面解决，项目效益未能发挥。“新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部分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明确规定：接水点位于村委会，工程规划接水点只到村口，如果村民需要用水，需要自行驳接入户。现场踏勘发现，村民自行接驳的意愿不强烈，基本上未接驳入户，尚未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而不用，项目最终目标未实现。

建议供水企业、村集体、农户协商，由供水企业免费安装接驳入户的自来水管，由村集体和农户共同负担安装自来水管费用，共同打通供水从水源到水龙头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农村饮水安全的目标，保障村民饮用水安全，切实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十) 2022 年新兴县区域性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83 万元，下达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出 345.01 万元，结余 4.9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未整合资金效益递减。本项目作为敬老院主体工程

的配套工程，在建设内容、服务功能及最终绩效目标方面与主体项目具有高度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因立项审批环节采取分项实施的特殊安排，形成“一主一辅”两个独立项目单元。两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中存在论证范围重叠，容易产生重复性经费，造成财政资金边际效益递减。

建议发改部门对具有强关联性的项目建立“主项目+子项目”审批架构，实行绩效目标捆绑考核制度，确保建设时序、质量标准、成本控制等关键要素的系统性衔接；探索采用“整体立项、分阶段实施”的财政资金配置方案，建立跨项目资金调剂池，提升资金使用灵活度。

（2）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现场走访以及发放调查问卷，发现如下问题：①通过现场向敬老院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内部消防漏水、排污管有堵塞等问题；②敬老院外围发生沉降。经分析可能因沉降导致地下管线移位或破裂，故引起消防漏水及排污管道堵塞。

建议单位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解决问题：①邀请专业的地质工程师和结构工程师对沉降区域进行全面评估，确定沉降的原因、范围以及对建筑结构的影响；②邀请专业的管道检测公司使用内窥镜等设备检查消防管道和排污管道的具体损坏情况，确认是否因沉降导致管道移位或破裂；③建立定期的设施检查制度，特别是对消防系统、排污管道和建筑物结构的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④及时向敬老院的老人、家属和工作人员通报问题的进展和处理措施，保持信息透明，缓解他们的担忧，确保他们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放心。

（3）敬老院门前广场排水不畅。现场走访发现，敬老院门前

广场有积水的情况。积水问题不仅影响美观，还可能对老人和工作人员的出行安全构成威胁，尤其是在雨季或恶劣天气条件下。

建议单位应加强管理，对广场地面及周边排水进行检查，评估积水原因，如因广场的地势过于平坦，可以适当调整地面坡度，使雨水自然流向排水口，避免积水，亦可于广场边缘设置排水槽，引导雨水流向指定的排水系统，防止水滞留在广场上。

（4）工程设计变动大。该建设工程的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及室外配套安装工程均进行了较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变动金额 32.19 万元。原新兴县区域性敬老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474.44 万元，最终工程造价结算审定造价 506.63 万元，工程变动率达到 6.78%。

建议单位分析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评估核对原设计是否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检查原设计的深度是否足够详细，是否考虑到了施工中的各种可能性。如果原设计存在不符合规范的地方或过于简单或缺乏预见性，可能会在施工过程中暴露出问题，导致后续的变更和成本增加。

（四十一）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新兴县）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教育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8706.16 万元，下达资金 8706.16 万元，实际支出 8706.1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设置的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存在绩效目标考核内容相同的问题，如数量指标“项目资金使用率”与质量指标“经费支出率”，均为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新兴教育局在设置预期指标时，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四十二）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理工学校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749.77 万元，下达资金 742.42 万元，实际支出 742.42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预算编制不科学。由于 2023 年秋季中职学生在校人数大幅度增加，在 2023 年度预算申报时，未充分考虑中职学生人数预期增加，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补助资金不足，需向新兴县人民政府追加安排资金。

建议在入库申报阶段，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同时编制支出预算时应做好招生调研，并结合历年实际发生的支出，充分考虑相关部门意见，准确收集基础数据，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为预算执行打下良好基础。

（2）监督资料未留痕。通过现场沟通，新兴县教育局会对新兴理工学校提交的助学金名单进行电话抽查，进一步核实人员情况，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建议教育局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台账管理内容，加强对资金支付的审核，监督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善性。

（四十三）2023 年新兴县新时代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妇女联合会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妇女联合会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00 万元，下达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58.64 万元，结余 41.3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细化。项目的初步摸底调查没有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不够细化。

建议新兴县妇女联合会结合总体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确保符合目标设置规范性和合理性。

（2）欠缺创业帮扶跟踪问效。新兴县妇女联合会根据先到先得的方式帮助妇女申请创业贷款，没有针对性安排更高经济效益的创业项目，大部分贷款妇女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但个别项目因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未能达到项目预期效益。项目缺乏对创业妇女的创业成果进行后续的跟踪问效，创业效果未达预期效益。

建议结合新兴县妇女创业的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宣讲、需求调研和后续跟踪，确保项目能够带动更多妇女创业就业、切实帮助妇女创业，增加收益，提高妇女生活水平和家庭社会地位。

（四十四）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24.52 万元，下达资金 124.52 万元，财政支出 124.52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绩效评价指标未进一步细化。未根据该项目的具体任务清单，

设置总体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

（四十五）2023年云浮市新兴县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产业升级项目类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680万元，下达资金1680万元，实际支出494.56万元，结余1185.44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预算绩效管理重视不够。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存在明细项目普遍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等情况。

建议如下，一是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本年度或本项目周期内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形成清晰、具体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明确具体产出和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具备相关性、合理性和匹配性。三是严格落实绩效自评，及时检视支出绩效问题，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库管理存在缺陷。2023年云浮市新兴县驻镇帮镇扶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产业升级类项目涉及9个乡镇、21个子项中完工项目仅5个，占23.8%，开工项目12个，尚未开工项目4个。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储备缺乏前瞻性，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二是项目入库质量把控不严。三是项目统筹规划力度不足，项目散资金碎，难以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督促各乡镇村因地制宜、积极储备适合本地发展的优质项目，为项目资金入库提供基础。县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和筛选，优先支持那些经过充分论证、具备较高可行性和社会效益的重点领域项目。同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前期入库流程，加强风险评估和防控，定期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和优化。

（四十六）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584.94 万元，下达资金 1,677 万元，实际支出 1,664.31 万元，结余 12.6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未因地制宜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上级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往往具有宏观性和普遍性，它们旨在为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的农田建设项目提供统一的指导和规范。因此，这些制度在设计 and 制定时，难以充分考虑到新兴县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求，可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落地执行带来一定的挑战。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需明确财务管理目标，细化财务管理流程，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并完善财务报表编制制度，以实现对项目资金的精准管理和有效监控。同时，要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都符合高标准、严要求。

（2）项目执行不规范监管不到位。一是未实施土地平整工程，不利于高标准农田效益发挥。二是未修建护坡，影响水渠稳定性。现场查看天堂镇元头岗村、龙坪村项目现场，部分水渠未修建护坡。

三是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现场查看监理日志等资料发现仅对施工部位、施工内容等进行记录，未见检查检验情况和监理处理意见等，反映了监理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长期实施的系统性工程，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熟悉相关业务，参与相关培训，提升管理队伍素质，并严格建立全过程工程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各项关键措施的实施过程、责任主体及验收凭证及时、完整记录留存，避免过于依赖工程监理的工作，压实项目主管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促进项目绩效持续改进和提升，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3）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不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以确保管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高效执行。然而，经过实地现场勘察，发现部分水渠、机耕路等关键区域存在杂草丛生、维护不善的现象，这直接反映了后续监管工作在实际执行中的成效尚显一般。

为了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的长期有效运行与持续发展，应深化责任体系构建，明确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管护主导部门，乡镇政府、村集体为直接责任主体，农户为最终受益者及参与者的层级责任网络，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动管理。

（4）评估与反馈机制始终不够完善。2023年度云浮市新兴县天堂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结束后，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依旧没有开展自评工作。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需深刻认识到自评对于项目管理和持续改进的重要性，增强自评意识与责任感，并确保业务财务相关人员都能积极参与其中。

（四十七）2023年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

项目（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10 万元，下达资金 210 万元，实际支出 210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清晰，部分绩效指标没有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只设置“是否改善生态环境”一个指标；生态效益只设置“改善生态环境”一个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只设置“为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提供占补平衡等用地要素保障”一个指标。绩效指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特点和总体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确保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清晰并可衡量。

（2）项目调整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新兴县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为 9 个镇的 107 个地块，面积共 1,445.19 亩。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只完成了河头镇项目区和天堂镇项目区部分地块的拆旧复垦任务，这两个项目区的部分地块退出实施，但未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项目方应加强项目立项前的勘察、调研与沟通等工作。项目发生调整时，应编制调整方案，并及时逐级上报审批，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

（3）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新兴县河头镇和天堂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在前期的民意调查中同意比例为 100%，但

在项目立项后，部分村民意愿发生变化，实施时强调旧屋需用作堆放杂物、拆迁补偿费低、费用不够重建房屋等，不同意拆旧复垦，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施，前期民意调研的准确度不高。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村民大会、宣传手册等，向村民普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让村民了解政策的目的是、意义、实施步骤和补偿标准等，提高村民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

（四十八）2023 年新兴县 2021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404.09 万元，下达资金 2,503.98 万元，实际支出 1644.39 万元，结余 859.5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该项目只设置了“避免人民群众损失，减少群众受地质灾害威胁”一个效益指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效益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确保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清晰并可衡量。

（2）项目名称不一致。该项目立项批复的项目名称为“新兴县 2021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而资金下拨函的项目名称为“新兴县 15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两者不一致。

财务人员发现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反馈。建立健全的审核流程，确保每一笔账目的记录都经过严格审核，避免错误发

生。

(3) 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现场踏勘发现，新城镇永昌机械厂后山工程、东成镇圩镇工程、横水村委南蛇岗村工程，排水渠道里有杂物垃圾堆。塘窝水村工程绿化覆盖效果不佳，附近村民建议工程需要增加绿化植被。

建议项目单位对项目工程制定科学合理的监测巡查计划，明确巡查的周期、路线、重点部位和检查内容等，确保巡查工作全面、系统、无遗漏；加强项目工程的排水沟疏通、杂草杂物清理、动态监测巡查工作，确保项目工程的地质灾害防治效果持久有效。对绿化效果不佳的工程建议加强植物养护工作或对工程安排添加种植绿化植被美化环境。

(四十九)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植树造林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55 万元，下达资金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实施过程监管资料不完整。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仅提供《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植树造林项目执行过程及总结》作为佐证材料，缺少现场抽查的记录资料，没有留下足够的、可以追溯的记录或证据。

林业中心应加强项目监管工作，避免缺少监管痕迹，建立完善的监管记录制度，确保所有的监管活动都能够被记录下来，并且这些记录可以被有效地检索和使用。

(2) 森林持续性抚育工作重视不足。根据专家评价小组现场

核查的情况，行业专家随机抽查造林作业小班现场，发现部分树木存在营养不良的情况。经了解，造林地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缺少后续的抚育工作，树木仅靠周边自然环境条件生长。导致环境条件较好的树木生长旺盛，轮廓分明，枝叶茂密，环境条件较差的树木生长萎靡，树冠细小，叶子枯黄。

林业中心应加强将森林后续抚育作为一项持续性的工作，按照森林植物的特性及自然环境的条件，制定造林项目持续的抚育计划及相关落实措施，巩固造林效果，加强抚育管理，改善森林的生长环境，促进树木的健康生长，提高森林的质量和生态功能，实现森林的可持续发展。

（五十）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林业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80 万元，下达资金 80 万元，实际支出 77.3 万元，结余 2.7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该项目只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未设置对应的成本指标与时效指标。

林业中心在设置预期指标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总体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确保符合目标设置规范性和合理性。

（2）预算调整未同步调整绩效。在项目预算批复下达阶段，由于预算批复资金少于项目预算申报的金额，林业中心根据预算批复资金以及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但未对

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步进行调整，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匹配。

林业中心在收到项目预算拟安排时，应根据项目预算资金量同步修改项目实施计划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验收不规范亟需完善。“新兴县薇甘菊防控”子项目虽已按规定进行验收，但未形成最终规范书面《竣工验收报告》，仅采用《监理报告》中的《工程质量验收申报表》和《工程量报审表》的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作为《竣工验收报告》。

林业中心应加强验收程序管理，重视项目验收资料，确保《验收报告》详细记录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各项指标、质量评定结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保障验收流程的完整性和取得工程最终验收合格的重要依据。

（4）防治区域顺序安排不合理。根据评价现场核查的情况，薇甘菊防治现场中，发现仍有少量薇甘菊危害，行业专家提出导致薇甘菊复萌现象的原因：（1）当年防治不彻底，薇甘菊根部没有被彻底杀死，导致第二年有复萌现象，但是由于薇甘菊根部生命力较旺盛，药剂防治也很难达到100%防除的效果；（2）由于薇甘菊种子可通过风雨快速并远距离传播，由其他地方的薇甘菊种子传播扩散到防治现场后，薇甘菊可定殖生长并继续危害寄主林木。

建议林业中心结合薇甘菊的生态特性，在事前可行性研究时合理规划其预防区、防治区，优先对影响林农增收地点进行防治，提高防治精准性，有效控制薇甘菊对农林业产生的灾害。

（五十一）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六祖镇人民政府、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20 万元，下达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17.98 万元，结余 2.02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效益绩效指标未量化。该项目的效益指标量化数量较少，采用定性表述的指标可衡量性同样不足。

新兴水务局在设置预期绩效指标时，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2) 翔顺翻板闸已不适于继续使用。翔顺翻板闸已有接近二十年的使用年限，闸门开合完全依靠上下游水位差，没法根据预判提前开闸，影响河道行洪。翻板闸门容易被河面漂浮垃圾或树杈卡住，洪水过后闸门失效；控制闸门开合的液压杠杆系统零部件锈蚀严重，洪水过后其零部件较易损坏，导致闸门失效，需要每年定期修理或更换零部件，造成财政预算支出固化，实际成果低效的情况。

建议对翔顺翻板闸进行详细勘察，了解水下环境、水流速度、地质条件等，综合考虑现时的成本和长期的经济效益，充分对拟更换新水闸的防洪能力改善、运行效率提高、维修成本降低、使用寿命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更换方案，加强预算成本控制，提高预算支出绩效。

(五十二)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市（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26.85 万元，下达资金

626.85 万元，实际支出 624.40 万元，结余 2.4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产出和效益指标未量化。该项目未根据具体的产出指标量化“完成率、质量和时效”及效益指标量化“直接影响和效果情况”的具体标准，不利于绩效监控及事后评价。

建议在设置预期绩效指标时，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2) 缺乏履职监督有待完善。民政局未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只是汇总各镇上交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名单，然后发放补贴，并未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一步监督。这样可能会影响村务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进而影响村民的利益。

建议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可考虑建立一套系统化村务监督执行情况表（月度或者季度），包括监督民主决策、“三资”管理、村务公开、农村工程项目、误工补贴人员廉洁履职、维护村民监督权益等数据汇总统计表，由镇政府初步审核汇总后交由民政局进一步核实。民政局在每次拨付经费之前，应对镇政府提交的月度/季度村务监督执行情况表进行严格审核。

(3) 村务监督落实不够待加强。我们通过现场核查，重点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未完全按照《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新兴县《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如现场检查陇塘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未提供《村务监督记录簿》《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记录簿》、工作公开及财务账务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建议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工作，严格审核村务监督委

员会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促进村级组织体系与村务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五十三）2023年彩票公益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739.97 万元，下达资金 647.76 万元，实际支出 323.49 万元，结余 324.27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效益绩效指标未量化。项目的效益指标量化数量较少，采用定性表述的指标可衡量性同样不足。

建议在设置预期绩效指标时，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高度关联；二是重点突出；三是量化易评。

（2）项目繁杂碎片，资金效益不高。当前公益金项目管理呈现“碎片化”特征，存在项目种类繁多、资金渠道分散、资源聚合效应不足等问题。

建议优化公益金预算管理模式的，建立“大类统筹、跨项调剂”机制，实行整合项目，统筹资金，提高效益，允许在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框架内，对同领域、同目标的公益金项目进行跨项目、跨年度资金调剂，对资金用途相近、受益对象重叠的项目实施强制归并。

（五十四）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含县配套）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1768 万元，下达资金 1768 万元，实际支出 1628.97 万元，结余 139.0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预算编制不科学。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800,000.00 元（包含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900,000.00 元，重新安排 2022 年回收资金 900,000.00 元），在 2023 年实际支出 409,664.20 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2.76%。

建议在入库申报阶段，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同时编制预算时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 绩效监控不到位。项目实施后，未对享受补贴人员或单位后续发展情况，进一步跟踪管理，无法了解项目实施后续管理及效益发挥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对享受补贴人员或单位后续发展情况，进一步跟踪管理，为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改进管理服务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便提升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效率，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十五）新兴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4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95 万元，占比 19.65%；项目支出 1,325 万元，占比 80.35%。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127,100	3,239,472.84	3,239,472.84
二、项目支出	50,000	13,250,000	13,250,000

合计	3,177,100	16,489,472.84	16,489,472.84
----	-----------	---------------	---------------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兴县科学技术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 1.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2.68 万元的 47.7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67.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0.88 万元的 6.82%。

3. 存在主要问题

（1）未明确按专项项目细化预算编制。

（2）项目监管存漏洞，财政补贴有风险。抽查发现，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服务项目在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存在监管漏洞。未审核特派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重要资质证明，存在实际能力与申报情况不符风险，补贴发放分年度进行，缺乏对特派员的实际工作成效或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等材料的审核，极易引发企业和特派员骗取财政补贴的风险。

（3）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目前政策宣传主要依赖于政府网站和微信群两种渠道，政策宣传力度明显不足，受众面窄、群体局限，欠缺公平性。

（4）资产配置不合规。电脑人机配置严重超标，个别机构办公面积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固定资产实物账显示电脑共 51 台，实有人数 11 人，电脑配置是实有人数的 4.63 倍，远超广东省办公电脑配备标准 1.6 倍。评价现场核查发现，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股室

的办公面积为 21.76m²，人均 10.88m²/人，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县级机关科级以下的使用面积 9 平方米/人的标准。

(5) 实际人员超出编制。县编委批复人员编制定额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名和后勤人员 1 名。但评价日实际人员 11 人，超编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名，后勤人员 3 名。

4. 相关建议

(1) 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以项目统筹资金预算，强化目标导向，做实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提升专项效能。

(2) 排查监管漏洞，建立机制遏制风险。一是建立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申领使用流程、补贴评价体系、补贴“黑名单”制度，规范专项资金发放审核验收，公开补贴项目各环节信息，加强统筹整合，避免财政补贴分散化。二是要加强内外监督。落实内部审计常态化，对资金密集、自由裁量权较大的关键岗位，畅通外部监督举报渠道，建立集体研究、联合审核等监管机制。三是强化验收监管。建议被评部门日常加强补奖企业走访，实地考察跟踪专项资金后续使用情况。四是创新科技财政补贴机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科技财政补贴机制，形成“攥指成拳”效应，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强化政策宣传，提升服务效能。加强科技政策宣传，不断创新信息公开载体，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政策直达目标群体，问需于企业，扩大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4) 规范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固定资产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强化固定资产的系统性监管，对资产配置存在不合规

的问题及时查明情况甄别处理。

(5) 严格落实人员编制三定方案。明确职能定位、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在日常用编进人、职数审核中，严格编制总量控制，坚决杜绝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干部现象。梳理编外用工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编外用工进行清理规范。

(五十六)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算支出 20,37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4.06 万元，占比 13.76%；项目支出 17,570.71 万元，占比 86.24%。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详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0,618,600	28,040,596.20	28,040,596.20
二、项目支出	10,690,700	175,707,077.30	175,707,077.30
合计	41,309,300	203,747,674.50	203,747,674.50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6 万元，完成预算 32.12 万元的 66.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预算 23.40 万元的 8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 8.72 万元的 19.50%。

3. 存在主要问题

(1) 支出凭证不完整，会计核算不规范。抽查发现，2022 年 1 月 23 号凭证，支付鼎盛大道工程款，记账凭证未附发票，支出计入“业务活动费”，未计入“在建工程”，导致未能完整归集反

映在建公路工程成本。

(2) 超范围开支，超标准列支。抽查发现，2022年3月53号凭证，支付执法队2人外勤工作餐费用175元，每人餐费87.5元，比对误餐费人均40元超标。专项经费共26496元支出不合理，譬如“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用于购置华为平板电脑支出金额4399元（2022年6月35号凭证）；“党建工作经费”购置6台电脑支出共19597元（12月53号、55号凭证）；“运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经费”主要支出内容为办公用品、接待费等支出金额2500元（7月50号凭证）。

(3) 设备资产账存实亡，固定资产管理待加强。现场抽查1台创维65寸液晶电视、3台相机、10台打印机等共33件固定资产，其中，1台创维65寸液晶电视、1台台式计算机、2件执法记录仪、4台打印机、1台摄像机、1台相机，1台笔记本电脑等11件未见实物，占33%。

(4) 政府采购备案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备案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

(5) 工程建设管理力度不够，部门履职工作有待加强。抽查发现，部分现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已完工项目未及时绘制竣工图；资产未及时移交；项目监管工作不到位，现场部分设施已损坏。反映出部门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缺失。

4. 相关建议

(1) 规范会计核算，严格开支标准。一是及时进行错账更正，对应类似工程应在项目建设期将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二是细化相关开支范围标准，避免在执行时产生

歧义。三严格专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2) 加强资产管理，保障安全完整。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落实固定资产采购、验收、领用措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3) 完善采购管理，规范备案工作。建议修订完善《新兴县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备案时间要求，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4) 重视建设项目管理，加强工程过程监督。一是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程序履行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来编制预算和申报资金，避免预算编制和实际使用存在脱节，影响财政资金效益。二是明确职责，协同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参与方监督管理，与设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避免设计与实际需求脱节。建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建立与监理单位的定期沟通协调机制，解决各方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五十七) 新兴县公安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194,067,91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028,909.80 万元，占比 87.10%；项目支出 25,039,008.33 万元，占比 12.90%。

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详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8,146,908.24	169,028,909.80	169,028,909.80

二、项目支出	45,462,400.00	25,039,008.33	25,039,008.33
合计	183,609,308.24	194,067,918.13	194,067,918.13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82.19万元，完成预算282.19万元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275.62万元，完成预算275.62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预算6.57万元的100%。

3. 存在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绩效管理有待重视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未能贴合部门具体的职责来设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欠佳，效益指标未能以量化指标反映部门履职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2) 人员数量超出编制，人员支出增长过快。人员编制数为333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数386人，核定实际人员数量386人超过了规定的编制（353人）数额33人。人员经费增长率（17.34%）增长速度过快，与全县的经济状况不匹配，缺少有效控制。

(3) 辅警经费支出性质划分有误，预算调剂流程欠完善。

(4) 部门资产管理欠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未贴资产标签，资产明细信息登记有误，未落实资产年度盘点工作。

(5) 项目采购管理欠规范，资金绩效不高。部门年初制定的采购计划精准度不足，竞争性磋商程序欠规范，合同履行有效性不足，未落实按效付费，资金绩效不高。

(6) 项目监管力度不足，履约考核需加强。服务项目未落实月

度考核，对重要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缺乏有效监控，履约考核管理力度需加强。

4. 相关建议

(1) 分流清理超编人员，避免人员经费过快增长。部门应整合职能和资源，在确保正常承担依法履行公职、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能的情况下，分流清理超编人员，控制实有人员在核定的编制数内；同时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控制人员管理费的过快增长。

(2)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善预算调剂的流程。在预算申报时，提高对经费的支出性质的了解，减少支出归属有误的情况发生。

(3) 加强资产管理力度，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落实资产年度盘点制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重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促进有效运行使用，提高资产效能。

(4) 规范部门采购行为，高效推进采购工作。一是提高采购计划的精准度，结合设备运行情况与财政承受能力作出年度的合理预判；信息化项目应报送部门的信息技术部门论证审核、审慎研判进行立项；工程项目应单独制定申报计划。二是规范竞争性磋商程序，磋商小组结合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细化磋商，避免直接按照公开招标的综合评分法评分并确定结果。

(5) 加强履约考核，提高采购绩效。健全合同履约考评机制，及时检视服务履约存在的问题，落实按效付费，进一步促进公用服务质量提升，提高采购服务项目资金绩效。

(五十八)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15,885.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07,879.37 万元，占比 27.52%；项目支出 147,446,330.77 万元，占比 72.48%。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详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296,943.47	11,407,879.37	11,407,879.37
二、项目支出	53,044,000.00	147,446,330.77	147,446,330.77
合计	65,340,943.47	158,854,210.14	158,854,210.14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预算 8.11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预算 5.6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2.47 万元的 100%。

3. 存在主要问题

（1）合同管理欠缺严谨。合同档案分散在各科室归档管理，合同审核欠缺严谨，合同订立依据失效，服务方不具备资质。如危房改造合同仍沿用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为合同订立依据；与云浮市中盈策划咨询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将本单位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委托给没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欠合理。

（2）工程管理规范性不足。评价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工程项目整改通知回复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未加盖执业注册章；惠中路荔枝泽山边坡支护及生态修复工程的施工日志无项目负责人签字；施工资料记录与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如惠中路荔枝泽山边坡支护及生态修复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竣工验收，但施工日

志直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仍有记录。

(3) 资产管理薄弱，存在账实不符。大部分固定资产未贴资产标签，现场抽查发现，账记资产型号与实际的资产型号不一致，如《固定资产明细表》中“富士通 iX1400L 扫描仪”设备资产，其实物型号为 iX1400；核查未发现索尼相机实物。

(4) 债券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抽查发现，2023 年 9 月 80 号凭证，以《2023 年 8 月新增专项债券》（粤财债〔2023〕49 号）中的新兴县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资金（专项债资金）支付 2021 年 11 月 25 日已竣工验收“建筑淤泥渣土受纳场”项目费用。该支出属于专项债负面清单内容，即不得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已完工项目。

(5) 财务审批不严谨，费用支出存风险。抽查发现，2023 年 5 月 17-19 号凭证，支付党员干部群众外出学习餐费、食品费及交通费约 3.2 万元。参观地点肇庆，时间为 3 月 17-3 月 30 日，后附餐费发票新兴县新城镇文国饮食山庄，时间为 4 月 14 日，食品发票日期为 4 月 18 日，即实际发生时间、地点与发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6) 成果欠缺定价高，投入绩效不对称。抽查部门重要的服务合同项目发现，服务成果欠规范，定价偏高。如生活污水项目（BOT）一期的可研报告中财务评价部分缺少成本费用预测表，缺少收入预测表等关键信息。水费支付设计的保底水量为设计能力 4 万立方米/日不合理，通常正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在设计处理量的 70%~90%之间，按设计处理量的 100%支付保底水费欠合理；2021 年签订了《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排水防涝规划》2 项县级专项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1 项行业十四五规划。

规划范围为新兴县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7.5 平方公里，总合同价为 354.49 万元。按《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03 年），排水防涝 140 万元，专业规划中无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及十四五规划设计收费，但根据该 2 项规划成果分析，市容环境卫生规划收费最多 50 万元；“十四五”规划成果仅仅 39 页，且缺乏实质性内容，合同价 5 万元都偏高，因此本项目合同价不应超过 160 万元。对比行业标准，项目实施成本远高于行业标准。

（7）项目程序违规，资金监控缺乏。

工程项目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抽查发现，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下较场、竹围洞小区）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农村垃圾治理（农村保洁）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县财政拨付至各镇财政所，但县补助资金拨付至各镇后，县住建局对该项目资金缺乏有效监管，导致资金使用情况欠清晰。如《新兴县天堂镇人民政府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支出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欠合理，项目工作方案细节管理欠完善等。

4. 相关建议

（1）加强合同审核，规范合同管理。 重视服务供应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并综合考虑服务方的服务质量、经验和价格等因素，合同订立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合同等档案管理。

（2）加强资产管理，保障安全完整。 健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定期清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落实内控措施，规范财务管理。 及时关注了解国家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规定，加强项目支出预算合规性。严格费用开支审批，加强对发票等原始单据的审核，确保会计事项真实合法，控制支出风险。

(4) 重视行业市场调查，加强项目成果验收。 项目实施前了解项目所处行业的各项标准，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成本耗费，项目完成后，依照行业标准落实项目验收。

(5) 加强部门履职监督，重视项目资金双监控。 一是严格落实工程实施程序，加强工程项目的监理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工程监理市场。二是落实部门主管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的“双监控”工作，不能以拨代管，完善“花钱问效”措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十九) 新兴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16,96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954.62 万元，占比 5.62%；项目支出 16,010.64 万元，占比 94.38%。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报表及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万元，公务接待 2.88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 66.2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万元，完成 93.38%，公务接待 0.64 万元，完成 22.23%。

3. 存在主要问题

（1）养老服务建设有待加强。一是养老服务点服务老年人覆盖面有待扩大。2022 全县共 31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投入运营，覆盖 15,965 名老年人，与新兴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 78,907 人（《新兴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发布）相比，占比仅为 20.23%；二是智慧养老面临困境。①老年人对“智能可穿戴设备”接受程度较低；②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与政府机关之间在数据资源共享上存在壁垒；③智慧养老服务供给存在错配问题，老年人急需的就餐、看病、就医、护理等刚性需求的供给不足；④家庭养老床位运营成本高。三是基层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较低。新兴县公办农村敬老院 13 间，工作人员 56 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290 人。且目前基层敬老院工作人员整体年龄结构偏大，存在“以老养老”现象，特困人员不愿入住乡镇敬老院，养老服务整体质量不高，最终导致集中供养率不高，空置床位较多。

（2）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收入认定机制不够完善。目前收入核定主要依靠通过自主填报、实地调查、信息核对等方式，收入核查机制有待完善。由于现有政策法规依据不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普遍担心存在法律风险，对于申请人金融资产查询形成较大障碍。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享受政策“进易出难”，符合条件主动提出退保的极少；家庭收入存在多样性和隐蔽性，灵活就业收入和扶、抚、赡养费、征地款等，导致难以通过常规手段准确核查。部门间数据沟通不畅，主动发现救助对象机制不完善。目前，困难群众救助主要通过媒介宣传、村居委会走访等方式发动申请对象主动申报，尚未能通过部门之间的数据比对来主动发现潜在的救助对象。

（3）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在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具体的制度规范和约束机制，管理规范性不足、针对性不够，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对缺失；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

（4）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储备缺乏前瞻性。项目统筹规划力度不足，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导致预算编制缺乏充分依据，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风险；二是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机关和下属单位运行经费、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未作出明确要求。三是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5）村务监督工作缺乏监管。一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未进行监督。民政局只是汇总各镇上交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名单，然后发放补贴，并未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一步监督。二存在“养人不做事”情况，抽查发现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6）公益金项目繁杂碎片化。公益金涉及的项目种类繁多、分散复杂，导致资源分散、管理难度大、效率低下、效益不高等问题。

4. 相关建议

（1）提供多元专业服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切实了解站点周边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完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功能。三是进一步推进乡镇公办敬老院运营体制改革。

(2)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实现及时精准救助。一是在收入认定方面，完善低保认定具体指导标准。二是在补助标准方面，细化分档救助标准依据，促进政策公平公正。三是在主动发现机制方面，进一步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一是要加强整体谋划，申报项目要符合当年度部门重点工作支持方向。二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三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双监控”。特别是对年度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四是激励约束，科学挂钩。真正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安排科学挂钩。五是编制预算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力求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

(4) 强化村务履职工作，加强村务监督职责。一是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一套系统化村务监督执行情况表(月度或者季度)。二是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工作，严格审核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促进村级组织体系与村务管理、基层政权建设以及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5) 优化整合同类项目，提升项目管理效率。优化指标下达与预算编制流程，财政系统可以根据民政局的职能、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项目名称，然后再将具有相似性质或绩效目标的多个下达指标整合到同一项目中。

(六十) 新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支出 3,79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5.89 万元，占比 53.70%；项目支出 1,755.31 万元，占

比 46.30%。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文广旅体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 9.26 万元的 77.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0 万元，完成预算 7.92 万元的 77.11%，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完成预算 1.34 万元的 17.91%。

3. 存在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率过高，文广旅体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 22,735,893.35 元，决算支出 37,911,981.70 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66.75%。

(2) 专项效能效益不高。专项资金（事业发展支出）绩效目标 4 个效益指标完成率均未达到 100%，项目支出投入效益未能达成。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未把绩效评价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结果情况实行奖惩措施。

4. 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现预算管理规范化。一是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进行，细化预算收支项目，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基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上年度决算情况，科学、合理地测算项目预算情况，控制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避免预算变动过大。三是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定期分析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对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问题及时做出反应。四是加强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对执行不

规范等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合规性。五是注重预算成效利用，将预算编制审核总结的成果经验及时运用到日常监管，强化问题反馈与结果运用，进一步巩固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链条闭环管理。

（2）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二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三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用，指导资金使用。花钱必问效，绩效目标是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尺度，绩效监控是确保绩效目标按计划顺利实现的重要手段，对于监控中发现偏离目标的支出应及时反馈，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3）强化制度管理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对已有制度进行修订、细化，规范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制度宣传和培训，提高各股室对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形成制度化管理工作氛围。三是建立定期评估和修订机制。

（4）加强绩效闭环管理，提高专项资金效益。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政策-目标-任务-项目-资金-效益”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措施，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六十一）新兴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24,96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65 万元，占比 3.96%；项目支出 23,974.75 万元，占比 96.04%。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2.58 万元，完成预算 28.12 万元的 115.1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63 万元，完成预算 24.84 万元的 119.29%；公务接待费 2.95 万元，完成预算 3.28 万元的 89.94%。

3. 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工作推进缓慢。

①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进度慢。**新兴县符合条件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的约有 89,781 宗，截至 2023 年底完成确权签章 15,329 宗，签章完成率仅为 17.07%；累计发证 6,226 宗，发证完成率仅为 6.93%，发证任务进度严重滞后。

② **用地指标形成周期长。**截至 2023 年底，全县用地指标形成周期长。主要表现为：一是水田指标方面。2021、2022 年度项目动工建设面积 3,022.55 亩，预计 2024 年 6 月后才逐步形成水田指标。二是增减挂钩方面。2021 年度项目完成招标，但尚未开工。考虑到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园区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用地指标阶段性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率过高。2023 年年初批复预算金额 51,317,787.93 元，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 198,306,222.22 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386.43%。有关公务支出未使用公务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超出年度预算。**预算执行不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63 万元，比预算安排数 24.84 万元超支 4.79 超支率 19.29%，且未按规定履行预算调剂程序。

(4) **编外人员管理落实不到位。**2023 年新增编外人员 1 名，不符合《新兴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新府办〔2021〕7 号）中“只减不增”原则。

(5) 内部控制执行有待加强。一是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未按照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公开。三是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未落实执行。

4. 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现预算管理规范化。

一是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定期分析汇总预算执行情况，对资金支出序时进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执行问题及时做出反应。二是加强单位财务内控管理，对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合规性。三是严格“三公经费”单项预算编制与执行，将其纳入年度预算“硬约束”，确需超预算支出的，必须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说明超支原因、调整金额及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未获批准的，不得擅自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2)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二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三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用，约束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

(3) 加强内控制度学习，提升内控执行力度。一是加强资产管理。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到部门和使用人，至少每年一次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二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招标采购制度学习，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细化部门内部分工，落实合同备案公开工作。三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四是落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编外人员控制管理。

(六十二)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6,58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31 万元，占比 18.85%；项目支出 5,347.39 万元，占比 81.15%。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 9.92 万元的 90.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4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95%；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完成预算 2.72 万元的 79.78%。

3. 存在主要问题

(1) 主粮农作物保险覆盖率低。 稻谷、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仅为 33.10%，严重偏低。

(2) 公务卡制度不落实。 未办理公务卡，抽查记账凭证，2023 年度发生差旅费 134,022.47 元、外出培训学习费用 37,492.87 元。

(3) 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有待整体提升。 一是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存在供给不适应、保障不完善、建设不充分、布局不平衡等问题；二是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有待加强。

(4) 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在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资金和业务管理办法；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编外人员数量超出规定限额标准。聘用编外人员 10 名，其中 6 名县政府特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及新农村建设工作专职人员，超过编制数核定标准 1 名。

(5)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储备缺乏前瞻性。二是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仅为 13%、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 12%。三是部门预算调整率过高。

(6) 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未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双监控”；三是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

算编制挂钩机制。

4. 相关建议

（1）推进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升级。一是优化查勘与定损机制。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提升查勘效率，建立第三方定损平台，建立“专家+协保员+农户”联合定损模式。二是加大政策支持与宣传力度。提高财政补贴比例，降低农户自付成本。三是推动信息化与数据共享。四是创新险种与服务模式。开发针对性险种，如“水稻育秧险”“高标准农田质量险”，覆盖生产全周期风险，解决小农户分散问题。

（2）加强内控制度学习，提高内控规范管理。一是健全单位内部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内部监督等制度，并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二是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加强对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控制。三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四是落实编外人员控制管理，对超出核定限额人员限期清理。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一是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整体谋划，申报项目要符合当年度部门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加快项目启动。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约束力。三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和全面完整，合理调整预算。四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五是加强“双监控”工作，特别是对年度重点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六是激励约束，科学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机制。

四、应用整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更加有力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向深向实发展，发挥预算配置“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约束，落实整改应用，不断推进“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落实，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优化预算安排，调整政策，完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习惯“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责任，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准用好用快”，用在刀刃上，用出效益，不断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针对重点评价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落实整改，强化应用

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主管部门必须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参与者各方等，分析问题，找准原因，制定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弥补短板不足，把资金绩效风险降到最低，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反馈，研究学习，实事求是，调整政策，完善管理，优化预算，提质增效。**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新兴县财政局，目前尚有部分单位未报送，请抓紧在1月30前报送，落实情况将列入2025年度机关绩效考核。**

（二）落实措施，挽回损失

在重点评价中发现的因付费结算与招标合同规定的计量标准存在差异，导致实际支付费用超出中标合同价格，或由于对施工工程量监管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远远超出财审结算造价等情况，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纠正，挽回财政资金损失。对项目合同款项未支付完毕的，落实补救措施，及时截流，挽回损失；对项目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的，依法依规追回多付的财政资金。

（三）压实责任，强化监管

职能部门、项目单位必须加强第三方采购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的监管，维护采购、招标、监理秩序，防止代理形式化、走过场，防止“借委托代理给脱离现实价格的采购项目披上合法伪装”，使公共财政蒙受损失。落实按效付费，促进第三方切实履行受托责任，规范采购招标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把好质量关，发挥支出效益，特别是加强对隐蔽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等的过程监控，严格项目验收，保障项目优绩优效。对因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第三方履约失职造成危害损失的，要针对情况分析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严格验收，提高效益

项目单位要严格验收管理，重视采购、招标项目成果的数量质量标准控制，对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工程建设等项目存在的数量、质量、技术等风险隐患问题，要进一步核实复验，落实整改措施，保障项目产出，提高项目效益，防止重复花钱。

（五）严肃纪律，控制支出

预算部门单位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执行政府习惯“过紧日子”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配置使用资源，控制开支，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百千万工程”发展的紧要处。对单位人员编制超编、编外人员超限的，及时整改清理规范；对公务支出未使用公务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超出年度预算的，要加强预算执行监控，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支出审批。

（六）加强审核，管控投资

项目单位加强对工程和采购项目建设需求、工程预算、市场价

格等方面调查审核，有效协同建设标准、服务标准、支出标准，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工程招标、工程合同审核管理，细化项目税费条款，防止税率差异造成工程造价税费成本虚高增加工程投资，做到有效保障不浪费。对存在工程项目单项价格脱离市场实际导致投资招标价偏高的，要分析原因，并加强工程结算审核。

附件：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报告情况表

新兴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6日